

购销合同

供方：西安茂盛家具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 -

需方：陕西省社会科学院

签约时间：2025年7月21日

根据《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需双方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就需方自愿购置供方销售的产品，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mm)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金额 (元)
三人位沙发	常规	张	1	3000	3000
总价	大写：叁仟元整			¥：3000.00	

二、合同产品总额：

人民币：大写：叁仟元整 (¥：3000.00)。

三、质量要求：供方保证本合同产品符合双方约定的质量和规格型号。

四、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五、交货地点：需方指定的合理地点。

六、交货方式：由供方负责

七、付款条件

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即人民币（（大写）叁仟元整。

八、安装调试：由供方负责产品安装调试。

九、货物接收和验收

- 1、货运至指定地点时，需方代为保管，代为保管期间，对货物的损坏，需方应负责任。
- 2、需方应在组装完毕后三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成，如有异议应在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指出，需方在期限内不验收或未有异议，即视为验收合格。

十、违约责任

- 1、供方未按双方约定的产品数量、质量、规格、型号交货，除按合同履行交货义务外并承担合同金额 1% 的违约赔偿。
- 2、需方未按规定付款给予供方，应每天承担货物总额的 1% 的违约赔偿。

3、需方若拒收合同约定的商品及中途退货，则视为违约，常规产品应偿付供方此货物的6%违约金，非标产品应偿付供方此货物的60%违约金，且需方自愿不退还定金作为供方的补偿，并供方可追究需方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如：管理费、人工费、包装费、运费等）。

4、需方若拒付尾款，供方有权依法追究需方责任。

十一、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时，供需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当地法院审理。

十二、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供方执壹份，需方执贰份。

十四、其它约定事宜：终身免费维修。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项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而定与本合同是不可分割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方(章)：西安茂盛家具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灞桥区红旗街道办高桥村七组工业园6号

电话：18821670305

委托代理人：

需方(章)：陕西省社会科学院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含光南路177号

电话：85255463

委托代理人：